

**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菲利华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晓辉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人数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%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监事会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,700,000 股调整为 4,023,000 股，回购价格由每股 8.92 元调整为每股 5.78 元；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,000 股调整为 450,000 股，回购价格由每股 13.23 元调整为每股 8.66 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）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公司 8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，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）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6 月 13 日